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从2019年1月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履职期间），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生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单世文亲自出席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冯凯燕亲自出席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窦红静亲自出席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王鹏飞亲自出席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王瑞亲自出席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履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独立董事冯凯燕、单世文、王鹏飞、王瑞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各亲自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冯凯燕、王瑞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亲自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窦红静作为

提名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全部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单世文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一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王瑞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两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窦红静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全部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涵盖公司经营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各项业务活动。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报告。

### （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833 号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3,424,540.29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2,454.03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82,086.26 元。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17,34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8%。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既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6）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的金额相符，且符合公司薪酬制度。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8）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公司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送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本次公司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技术公司，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2019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尤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文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常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冯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2019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崔小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2019年1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 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业绩考核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根据考核管理体系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

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6、2019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调整解除限售比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作了部分修订。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部分修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7、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 2 名拟激励对象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的原因，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原拟激励对象 2 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2.25 元/股的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车间及募投项目场地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很快，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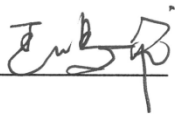
履职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没有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鹏飞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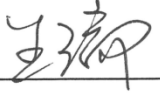
窦红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窦红静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瑞 

2020 年 4 月 23 日